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58號

原告 星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涵妤

原告 馨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馨雯

被告 祭祀公業張永昌

法定代理人 張志祥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28717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01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星納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711萬7025元;(二)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馨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711萬7025元。本件係各原
04 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原告間之訴
05 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
06 件星納有限公司、馨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
07 金額各為711萬7025元,各應分別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1488元,扣
08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星納有限公司、馨龍開發顧問
09 有限公司尚應分別補繳7萬988元。惟若原告選擇共同繳納裁判
10 費,則訴訟標的金額合為1423萬4050元,應共同繳納13萬7321
11 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13萬6321元。
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3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其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曾惠雅